

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海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举庆、赵红雨以及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(非关联股份)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孙举庆、邵占广、吕鸿雁、侯宝山、李秀丽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光大银行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次借款由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(非关联股份)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孙举庆、邵占广、吕鸿雁、侯宝山、李秀丽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朝阳县中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资 24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向朝阳县中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资 240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 10%的股权比例，并以该公司为平台拓展朝阳县市场。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系公司关联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（非关联股份）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庆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孙举庆、邵占广、吕鸿雁、侯宝山、李秀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4日